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04號

聲 請 人 侯韋臣（原名侯智仁）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侯韋臣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無力清償債務，致前置協商不成立，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聲請人曾向債權銀行聲請前置協商，惟前置協商不成立，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可查（見本院卷第151頁），業經債權銀行陳報在卷（見本院卷第473頁），並有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可稽（見本院卷第43頁），是聲請人所提本件清算聲請可否准許，所應審究者為其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

(二)財產：

01 聲請人名下除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民國100年  
02 1月出廠），別無其他不動產、動產、金融商品之投資，有  
03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稅務財產所得資料、投資  
04 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投資人短期票  
05 券餘額表、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短期票券異  
06 動明細表、行車執照、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可查（見本院卷第  
07 141頁、第317頁至第327頁、第393頁、第501頁至第511  
08 頁），另聲請人名下有以其為要保人之國泰人壽有效保單保  
09 單帳戶價值新臺幣（下同）311,623元（但負欠保單貸款本  
10 息245,288元，餘額66,335元），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  
11 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國泰人  
12 壽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保單借款一覽表可佐（見本院卷第  
13 513頁至第527頁）。

14 (三)收入、可處分所得：

15 聲請人114年3月10日起6個月從事看護工作收入共360,80元  
16 （見本院卷第627頁看護收入明細），平均月看護收入60,13  
17 3元，暫認聲請人現況每月可處分所得60,133元。

18 (四)必要生活費用、扶養費：

- 19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0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聲  
21 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  
22 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  
23 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  
24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  
25 亦有規定，又114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為2  
26 0,280元，則聲請人表明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依1  
27 14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即20,280元認定  
28 之，即為可採。
- 29 2.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1項規定計算  
30 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  
31 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所明定。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

01 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  
02 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7條規定甚明。查聲  
03 請人母親00年0月出生（見本院卷第334頁全戶戶籍資料可  
04 按），審之聲請人母親名下無財產，111年至113年度或無所  
05 得，或所得未逾千元（見本院卷第365頁至第375頁聲請人母  
06 親稅務財產所得資料），則依聲請人母親之收入、財產狀  
07 況，應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當屬受扶養權利人，以  
08 114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20,280元，扣除聲  
09 請人母親現每月領有國民年金老年年金4,732元（見本院卷  
10 第785頁至第793頁國民年金給付資料查詢資料）為準，按聲  
11 請人扶養義務比例1/2計算（聲請人與其姊共負扶養責  
12 任），則聲請人現況每月應負擔之母親扶養費為7,774元；  
13 聲請人逾此範圍之主張，尚非可採。

14 (五)聲請人負欠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  
15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17 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  
18 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創鉅有限合夥無  
19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共2,832,070元，業據前揭債權人陳報  
20 在卷，並有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可查（見  
21 本院卷第44頁至第45頁）。

22 (六)依聲請人現況之財產、信用、勞力、收支狀況等清償能力綜  
23 合判斷，其每月可處分所得60,133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  
24 支出20,280元及應負擔之母親扶養費7,774元，餘額32,079  
25 元，此與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以前揭保單變現  
26 清償後之餘額2,765,735元相較，約需8年（計算式：2,765,  
27 735元÷32,079元÷12）方可清償完畢，堪認聲請人目前客觀  
28 上處於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符合消  
29 債條例第3條所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  
30 要件，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  
31 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

01 債務。

02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  
03 且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事，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清算  
04 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05 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  
06 請人聲請清算，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開始清算程  
07 序，並依法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8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  
09 段，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5 書記官 林佳靜